

2024 年月坛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队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金武通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为了做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聘请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金武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组建总数为 80 人的保安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安保服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乙方指派不少于 80 名保安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第四条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保安员工实行综合工时制,其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进行依法、合理安排。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保障甲方 24 小时内工作所需人数的保安员在岗。保安员加班加点由乙方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每月安排 4 天休息时间。

乙方需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实行综合工时制,乙方需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批，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交相关报备综合工时资料。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计费标准:每人每月服务费 4995 元，80 人合计 399600 元(大写:人民

币参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以上保安服务费 12 个月共计 47952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付款方式:第一期: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45 万元;第二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项目中期任务,甲方支付中期进度款 165 万元;第三期: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待对此项目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报告支付项目尾款。

付款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乙方收款账号:户名:北京市金武通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马家堡分理处;账号:020416010300000005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按每人每月 4995 元标准支付保安员的费用,不得有空编现象。否则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乙方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包括乙方应当支付的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值班费用等管理成本、税收以及乙方的利润。乙方应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不得因延误工资造成工作延误。

第九条乙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工作时,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出勤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有依据考核结果给予乙方奖惩的权利。

第十一条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先行赔付甲方损失。善后问题,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指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足以承受安保工作压力,需经岗前培训,具备一定素质,无犯罪记录,并如实向甲方提供保安员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视情况研究解决。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第十七条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第十八条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动派遣或者劳务关系,工作期间保安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疾病由乙方负责,甲方亦不承担劳动用工风险及责任。因甲方过错给乙方或者乙方保安人员造成损失的除外。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的一个月的全额服务费。一方重大违约或者虽非重大违约但经催告后不限期纠正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第二十二条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五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保安执勤岗位职责范围

- 1、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协助月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 2、做好月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 3、配合月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专项整治和巡查等执勤工作；
- 4、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执法或其他工作安排；
- 5、季度付款，每月考核，记录年度考核情况；
- 6、保安员的编制必须满编，有保安员轮休也要求编制是满编；
- 7、公司需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便于项目执行，便于与采购人沟通进行队伍管理、协调等工作；保安员应配备保安队长 1 人，副队长 4 人，要求人员作风正派，有较强管理、组织能力，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男性，年龄：40 周岁以下，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 8、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安保人员应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身份证齐全，且无违法犯罪记录，执初级或以上级别保安员证书优先，年龄必须在 18 周岁-45 周岁，身高 170 公分以上，无纹身；
- 9、遵守法律法规，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